

師資培育中心

培育中等學校藝術領域教師

簡介

■ 概況

本校於89年度奉准成立教育學程中心，初期規劃中等教育學程，積極培育中等學校藝能學科及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師資。並於91年度培育出第一屆實習教師投入中學教育工作的行列。93年更名為師資培育中心，目前師資培育中心設主任及執行秘書各一人，負責統整與規劃中心發展與行政事務。下設有課程教學、實習輔導與進修推廣三組，負責安排與執行師資培育相關工作。此外亦有各委員會協助擬定相關政策與方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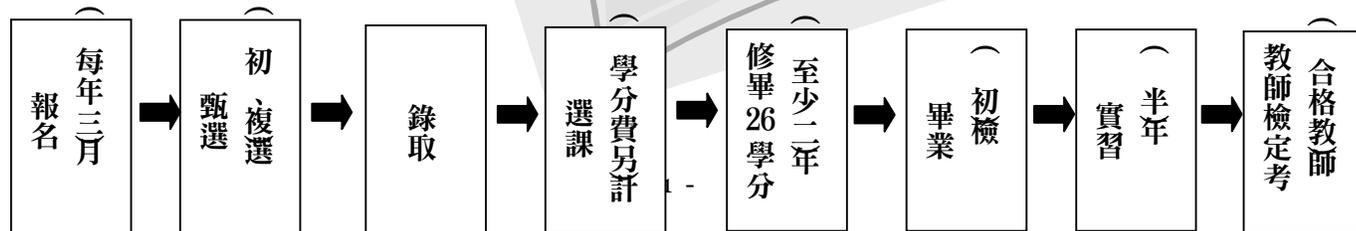
■ 課程規劃

課程規劃以教育部頒訂之「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」為基準，並依本校師資特色，著重整體與系統、實用與效能、實作與精熟、合作與互助、發展與革新等兼容並進。課程內容分教育基礎課程、教育方法學課程、教育實習課程與選修課程四大類。有關開設課程可參考本中心各學期開課表。

■ 空間環境

本中心座落於本校活動中心三樓，除中心辦公室外，另規劃有電腦多媒體教室、多功能視聽教室及普通教室各一間。此外，亦有會議室、學生研討室、圖書室等，再配合中心擁有之豐富教學器材與設備，可充分提供師生教學與研究所需。

■ 修習流程



中等教育學程

培育中等學校藝術領域教師

■ 教育學程主要問題 Q & A

Q：為何要修習教育學程？修習教育學程要有什麼條件？

A：修習教育學程是提供自己未來職業生涯的另一項生涯規劃。基本上要修習教育學程你必須先符合客觀的甄選條件（參考簡章），另外最重要的是你還必須符合一些主觀的條件，意即要認真思考自己是否真正具備當老師的性向、特質與熱誠。

Q：修習教育學程會很難嗎？修習時要注意些什麼呢？

A：中等教育學程共需修畢26個學分，若以最低修習年限兩年為例，平均每學期會多出6至8個學分。因此必須先衡量自己的負荷能力，在自己系上的課程和教育學程間取得平衡。修習時不要有“打混”的心態，因為日後將參加教師甄試及為人師表，自己教育專業的知能必須好好培養。

Q：教育學程的報考條件和甄選方式為何？

A：本校教育學程招生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以上在學學生，每學年二班，共計80人。於每年3月中旬辦理報名。甄選分初審、複審兩階段辦理，初審方式為採計前一學期成績與筆試（教育綜合測驗），複審方式則為面試，有關其他甄選事宜可參考該年度招生簡章。

Q：應該如何準備教育學程的甄試？

A：教育學程甄選有筆試與面試，筆試內容主要為教育相關法規及教育時事議題，師資培育中心每年甄選前2個月會整理及彙集最新法規，需要者可逕洽中心。面試則在筆試後第二階段辦理，希望瞭解你是否具有成為一個好老師的基本條件。此外，甄選前一學期的系上成績也很重要，會併入初審總分，所以在系上努力用功是很需要的。

Q：修完教育學程要花多少時間呢？

A：一般而言，修習中等教育學程學分至少需修習二年。但不得因此超過本校規定之修習年限。而修畢教育學程學分者，會由中心安排至與本校有簽約之實習學校參與教育實習。

Q：教育學程修畢後如何可成為正式教師？

A：教育學程應修學分修畢後，中心會為你安排至與本校有簽約之實習學校進行實習，依現行法令，你必須參與教育實習半年，之後再參加國家檢定考試，通過後即可成為合格教師。但你還必須參加各縣市或各學校所辦理的教師甄選，一般都有筆試、面試與試教，甄選受聘後才算是正式的中學教師。

若有其他相關問題，歡迎來電洽詢（分機3643），或至本中心網站瀏覽。

<http://education.tnua.edu.tw/>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修讀教育學分之流程

最新更正日期94年5月25日

本流程圖僅供參考，詳細內容以相關規定為主

依據：教師法及施行細則、師資培育法及施行細則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

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任教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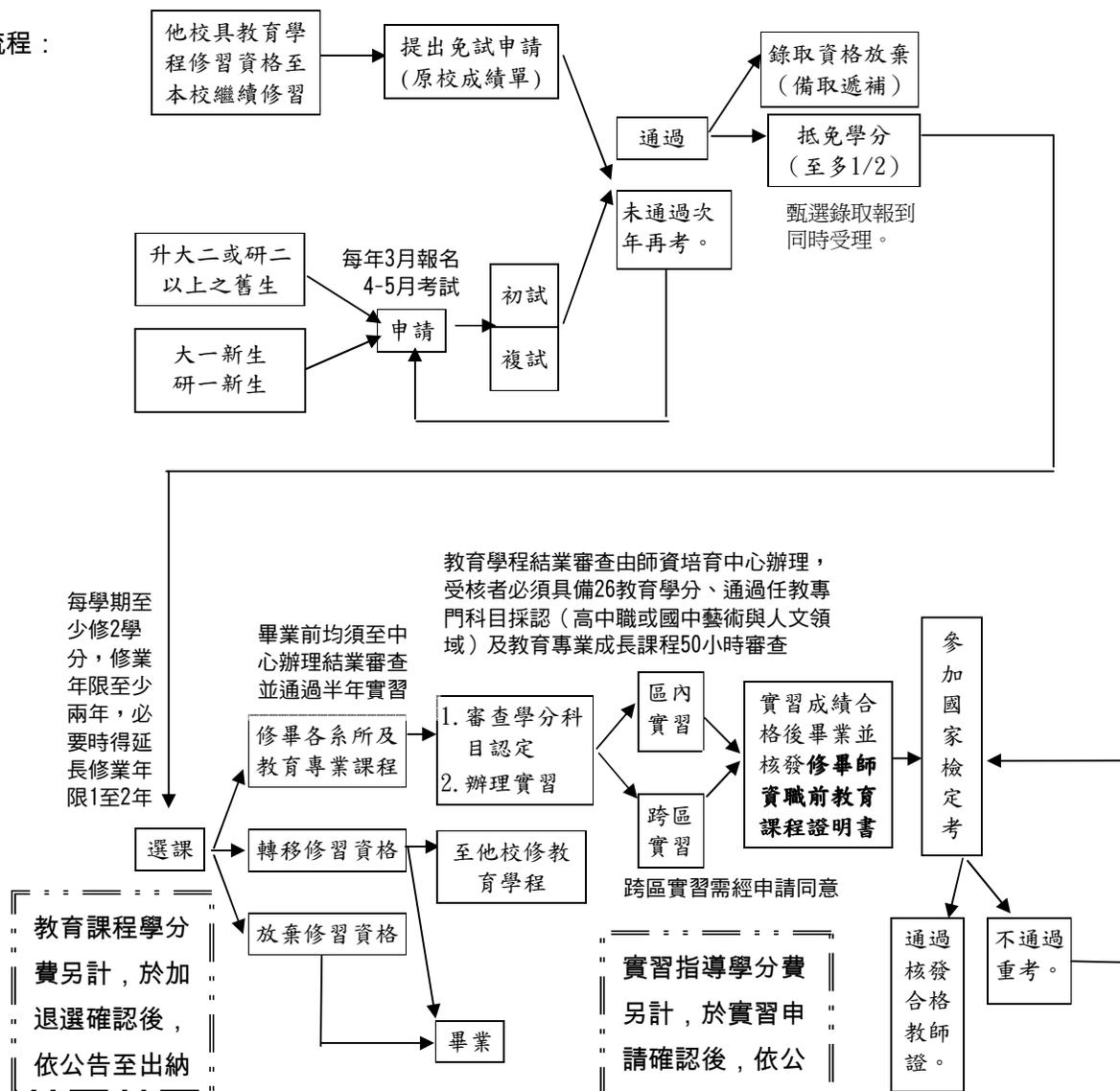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育學程學分抵免實施要點

說明：

1. 教育學程前1或2年主要修習教育基礎課程，第2年修習分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，第3年參加半年(上下學期皆可)實習課程(需繳交4學分之實習指導鐘點費，繳費方式另定)，並於次年4月參加國家檢定考試。
2. 本校教育學程修業期間須通過教育學分、中等學任教專門科目學分認定及教育專業成長服務課程50小時研習時數審查後始得結業。

流程：

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中等教育學程學分科目表

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(91.10.8) 修定通過
教育部臺 91 師三字第 91169688 號函 (91.11.13) 通過備案

領域	課程科目	學分數	修讀別	備註
教育基礎課程	教育心理學	2	部定必修	至少必修4學分
	教育社會學	2	部定必修	
	教育哲學	2	部定必修	
	教育概論	2	部定必修	
	中等教育	2	選修	
	教育行政	2	選修	
	學校行政	2	選修	
	教育法規	2	選修	
	德育原理	2	選修	
	比較教育	2	選修	
	青少年心理學	2	選修	
	親職教育	2	選修	
	教育與職業輔導	2	選修	
	統整課程教學	2	選修	
	教育政策	2	選修	
	教育評鑑	2	選修	
	教育人類學	2	選修	
	現代教育思潮	2	選修	
	生涯教育	2	選修	
	教育史	2	選修	
	性別教育	2	選修	
	藝術教育原理	2	選修	
	特殊教育導論	3	選修	
教育方法學課程	教學原理	2	部定必修	
	班級經營	2	部定必修	
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部定必修	
	教育測驗與評量	2	部定必修	
	課程發展與設計	2	部定必修	
	教學媒體與操作	2	部定必修	
	教育研究法	2	選修	
	教育統計	2	選修	
	行為改變技術	2	選修	
	視聽教育	2	選修	
	電腦與教學	2	選修	
	人際關係與溝通	2	選修	
	生命教育	2	選修	
	人權教育	2	選修	
教育實習課程	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教材教法	2	部定必修	依各專業主修，至少必修2學分，加修者不列入26學分
	藝術與人文領域美術教材教法	2	部定必修	
	藝術與人文領域表演藝術教材教法(戲劇)	2	部定必修	
	藝術與人文領域表演藝術教材教法(舞蹈)	2	部定必修	
	體育教材教法	2	部定必修	不列入26學分
教學實習	2	部定必修	必修2學分	
半年教育實習課程	4	部定必修	實習指導4學分另計，不列入26學分	

附註：1.大學及研究所畢業生須至少修習26學分，其中必修至少14學分(須包括教育基礎課程4學分，教育方法學課程6學分，教育實習程4學分)。

2.體育教材教法每2年開課1次，其學分不列入教育學程26學分內，僅供辦理加科登記。

3.特殊教育學分屬於選修性質，不列入中等教育課程，擬配合各縣市教育政策需要，列入夜間、週末或寒暑假辦理54小時研習。